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LTD.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
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已收悉。根据告知函的要求，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会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泰证券”）、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申请人律师”、“律师”或“观韬中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申请人会计师”、“会计师”或“信永中和”）就告知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分析及讨论，现就告知函问题进行说明，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问题一

关于未决诉讼。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申请人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仲裁共 17 起，涉案金额为 226,948.05 万元，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共 14 起，涉案金额为 38,794.46 万元。其中涉及包括吉林森东电力、安徽盛运环保等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 7 起，涉案金额合计为 38,192.3 万元，因上述未决诉讼涉及的相关项目，申请人收到了所属证监局出具的相关监管措施。请申请人说明：（1）截至当前上述未决诉讼仲裁的审理进展情况；（2）自身作为原告方的未决诉讼减值准备的具体计提以及作为被告方的未决诉讼预计负债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上述未决诉讼仲裁是否对申请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针对上述涉及证券虚假陈述的纠纷，申请人作为主办券商或债券承销商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可能；（4）自身涉及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截至当前上述未决诉讼仲裁的审理进展情况如下：

（一）西部证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纠纷类型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请求	受理情况	判决、裁判结果			是否执行	执行情况	是否冻结资产	案件进展	挂账科目	账面金额	减值金额	净额	减值金额/账面金额
							是否裁决	一审结果	二审结果									
1	西部证券	柏勇	劳动争议案件	244.44	请求被告（西部证券员工）偿还借款等	已受理	否	-	-	否	-	已冻结被告银行账户资金约 116 万元	一审尚未开庭	--	--	--	--	-
2	西部证券	许林丽	房屋租赁纠纷	9.60	请求被告返还租房押金及利息等	已受理	否	-	-	否	-	已查封许林丽名下价值 94,384 元的财产	一审尚未开庭	其他应收款	9.44	9.44	0.00	100.00%
3	西部证券	周艳秋、严峰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228.08	请求被告支付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	已受理	是	胜诉	胜诉	是	尚未取得执行款	已冻结银行账户	执行阶段	融出资金	136.79	136.79	0.00	100.00%
4	西部证券	杨丽杰、赵龙	合同纠纷	933.66	请求被告清偿融资款、延期利息、违约金并对被告提供的质押股票所得价有优先受偿权	已受理	是	胜诉	胜诉	是	处置杨丽杰质押股票取得 634 万元。	1.查封、冻结杨丽杰持有的乐视网股票 63 万股（轮候）； 2.已查封杨丽杰配偶赵龙名下约 38 平米的公寓房产。	执行阶段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87	270.87	0.00	100.00%
5	西部证券	贾跃亭、甘薇	合同纠纷	48,291.77	请求被告支付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并对其提供的质押股票所得价款有优先受偿权等	已受理	是	就还款事项达成和解，法院出具了《民事	-	是	尚未取得执行款	已查封、冻结贾跃亭持有的乐视网股票 2,150 万股（轮候）	执行阶段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350.00	46,370.00	980.00	97.93%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纠纷类型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请求	受理情况	判决、裁判结果			是否执行	执行情况	是否冻结资产	案件进展	挂账科目	账面金额	减值金额	净额	减值金额/账面金额
							是否裁决	一审结果	二审结果									
								调解书》										
6	西部证券	贾跃民、张榕	合同纠纷	30,308.29	请求被告支付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并对其提供的质押股票所得价有优先受偿权等	已受理	是	就还款事项达成和解，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	-	是	现已取得1,740万元执行款	已查封、冻结贾跃民持有的乐视网股票1,293万股（轮候）	执行阶段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585.50	28,050.77	534.73	98.13%
7	西部证券	刘弘、单留欢	合同纠纷	24,309.04	请求被告支付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并对其提供的质押股票所得价款有优先受偿权等	已受理	是	就还款事项达成和解，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	-	是	现已取得2,469.3万元执行款	已查封、冻结刘弘持有的乐视网股票1,365万股（轮候）	执行阶段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278.44	21,679.85	598.59	97.31%
8	西部证券	钟葱、邵蕾、葛力溶	合同纠纷	11,380.75	请求三被告共同支付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并对其提供的质押股票所得价有优先受偿权等	已受理	否	-	-	-	-	已冻结钟葱持有的1,865万股金一文化股票以及其他非上市公司股权、银行账户。已冻结邵蕾、葛力溶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车辆以及银行账户	一审审理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58.00	1,659.97	7,098.03	18.95%
9	西部证券	王靖	公证债权债务纠纷	57,151.57	请求划拨、冻结被被告需偿还的债务本金、延	已受理	是	胜诉	-	是	现已取得45万元执	已冻结王靖持有的信威集团股票87,920万	执行阶段	买入返售金融	50,000.00	41,600.00	8,400.00	83.20%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纠纷类型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请求	受理情况	判决、裁判结果			是否执行	执行情况	是否冻结资产	案件进展	挂账科目	账面金额	减值金额	净额	减值金额/账面金额
							是否裁决	一审结果	二审结果									
					期利息、违约金及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的财产						行款	股（首冻）、4,870 万股（轮候），并冻结其持有的北京天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他财产		资产				
10	西部证券	董蔚然（王靖配偶）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2,000.00	请求被告与王靖共同承担对原告的债务及延期利息、违约金	已受理	否	-	-	否	-	法院已查封、冻结董蔚然名下价值 2,000 万元的财产	一审尚未开庭					
11	西部证券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证债权文书纠纷	8,500.00	请求划拨、冻结被告需偿还的债务本金、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实现质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已受理	是	胜诉	-	是	现已取得 2,050 万元执行款	-	中南重工进入破产程序，在执行阶段。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44.88	6,044.88	0.00	100.00 %
12	西部证券	上海中青世邦商业保理公司、中青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北	合同纠纷	21,574.72	西部证券设立“西部恒盈保理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请求实际融资人上海中青世邦商业保理公司支付融资款、利息及违约金、律师费等；	已受理	是	胜诉	胜诉		尚未取得执行款	已冻结中青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 10,100 万股、持有中青旅集团上海控股有限公司 21,574.72	执行阶段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00.00	-	0.00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纠纷类型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请求	受理情况	判决、裁判结果			是否执行	执行情况	是否冻结资产	案件进展	挂账科目	账面金额	减值金额	净额	减值金额/账面金额
							是否裁决	一审结果	二审结果									
		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担保人中青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人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其质押的《白银购销合同》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万股权；持有的中青城投控股有限公司20,000 万的股权		应收款项	69.02	34.51	34.51	50.00%
13	西部证券	舟山宏泰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陈建铭、陈艳红、王俊勇、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三盛房地产（集	合同纠纷	2,600.00	请求被告支付资金及利息	已受理	否	-	-	否	-	已冻结了被告人相关账户，及上海三盛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上海松江区的房产：沪（2019）松字不动产证明字第 17001177 号	一审审理中	--	--	--	--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纠纷类型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请求	受理情况	判决、裁判结果			是否执行	执行情况	是否冻结资产	案件进展	挂账科目	账面金额	减值金额	净额	减值金额/账面金额
							是否裁决	一审结果	二审结果									
		团) 有限责任公司																
14	西部证券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290.00	请求被告支付原告管理的“西部证券恒安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金及剩余全部利息等	已受理	否	-	-	否	-	轮候冻结了被告持有的上市公司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冻结了被告持有的佛山保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	一审尚未开庭	--	--	--	--	-
15	西部证券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290.00	请求被告支付原告管理的“西部鑫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金及剩余全部利息等	已受理	否	-	-	否	-	轮候冻结了被告持有的上市公司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宜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冻结了被告持有的佛山保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	一审尚未开庭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	-	0.00	-
16	西部证券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交易纠纷	4,418.13	请求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偿还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	已受理	是	胜诉	胜诉	是	尚未取得执行款	已冻结印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	执行阶段	其他应收款	4,074.36	3,238.57	835.79	79.49%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纠纷类型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请求	受理情况	判决、裁判结果			是否执行	执行情况	是否冻结资产	案件进展	挂账科目	账面金额	减值金额	净额	减值金额/账面金额
							是否裁决	一审结果	二审结果									
		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镜尚传媒有限公司			金、利息并承担违约金等；其余两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限公司的股权约4,400万元						
17	西部证券	镜尚传媒有限公司、王长生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4,418.00	请求被告支付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未偿还的融资券本金、利息等	已受理	是	败诉	-	否	-	已冻结了王长生在镜尚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约1,550万元	二审阶段					
涉案金额				226,948.05 万元											188,477.30	149,095.65	18,481.65	

注：上述案件 12，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优势资本有限公司通过兴民融城基金持有中青保理应收账款收益权 15,900 万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按照底层债权的可回收情况，对持有的基金份额估值为 0，全额计提公允价值损失 15,900 万元；上述案件 14，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持有公司管理的西部鑫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为劣后级份额估值为 0，全额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二）西部证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纠纷类型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请求	受理情况	判决、裁判结果			是否执行	执行情况	是否冻结资产	案件进展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预计负债余额
							是否裁决	一审结果	二审结果					
1	刘丽梅	西部证券、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45.30	请求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西部证券（承销商）共同赔偿因其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已受理	否	-	-	-	-	否	一审尚未开庭	0.00
2	陈新	西部证券、富奋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00	请求裁决撤销与被告签订的合同及返还投资款及利息，西部证券（基金托管人）承担连带责任	已受理	否	-	-	-	-	否	尚未裁决	0.00
3	侯大为	西部证券、富奋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00	请求裁决确认合同无效及返还投资款及利息，西部证券（基金托管人）承担连带责任	已受理	否	-	-	-	-	否	尚未裁决	0.00
4	曹英平	西部证券深圳分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83.96	请求支付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等	已受理	是	一审败诉	-	-	-	否	西部证券深圳分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作出裁决	0.00
5	北京千为	西部证券、安徽盛运	证券虚	623.00	请求安徽盛运环保（集	已受理	否	-	-	-	-	否	一审尚未开	0.00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纠纷类型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请求	受理情况	判决、裁判结果			是否执行	执行情况	是否冻结资产	案件进展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预计负债余额
							是否裁决	一审结果	二审结果					
	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等	假陈述责任纠纷		团）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利息、违约金并要求西部证券（承销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理							庭	
6	李舜峰	西部证券	劳动争议	21.13	请求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等费用	已受理	否	-	-	-	-	否	一审尚未开庭	0.00
7	廖刚	西部证券	劳动争议	114.50	请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	已受理	否	-	-	-	-	否	一审尚未开庭	0.00
8	胡卫	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27.64	请求支付工资、奖金等	已受理	否	-	-	-	-	否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已出具《仲裁裁决书》，原告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尚未裁决	0.00
9	郭东梅	西部证券西安康乐路营业部	存单纠纷	54.93	请求兑付现金及承担滞纳金等	已受理	是	败诉	败诉	-	-	否	西部证券西安康乐路营业部于 2005 年 11 月向陕西省高级人	45.00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纠纷类型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请求	受理情况	判决、裁判结果			是否执行	执行情况	是否冻结资产	案件进展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预计负债余额
							是否裁决	一审结果	二审结果					
													民法院提出申诉,法院已受理,尚未判决	
1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1,540.00	请求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赔偿投资本金及利息,西部证券(承销商)承担连带责任	已受理	否	-	-	-	-	否	一审审理中	0.00
11	创金合信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西部证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1,869.00	请求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赔偿投资本金及利息,西部证券(承销商)承担连带责任	已受理	否	-	-	-	-	否	一审尚未开庭	0.00
1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129.00	请求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赔偿投资本金及利息,西部证券(承销商)承担连带责任	已受理	否	-	-	-	-	否	一审尚未开庭	0.00
13	金信基金管理公司	西部证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8,982.00	请求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赔偿投资本金及利息,西部证券	已受理	否	-	-	-	-	否	一审尚未开庭	0.00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纠纷类型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请求	受理情况	判决、裁判结果			是否执行	执行情况	是否冻结资产	案件进展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预计负债余额
							是否裁决	一 审 结果	二 审 结果					
			纷		(承销商) 承担连带责任									
14	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证 券 虚 假 陈 述 责 任 纠 纷	2,904.00	请求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赔偿投资本金及利息, 西部证券(承销商) 承担连带责任	已 受 理	否	-	-	-	-	否	一 审 尚 未 开 庭	0.00
合计				38,794.46	-	-	-	-	-	-	-	-	-	45.00

二、自身作为原告方的未决诉讼减值准备的具体计提以及作为被告方的未决诉讼预计负债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未决诉讼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公司作为原告，主张经济利益，向被告提起诉讼，该类案件不涉及预计负债确认，但诉讼执行进展影响账面相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进而影响相应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第二类是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对于这类案件，公司在满足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条件下，计提预计负债。

（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西部证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未决诉讼涉及资产的账面金额 188,477.3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49,095.65 万元，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900.00 万元，账面净额 18,481.65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或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占资产账面金额的比例为 90.19%。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公司作为原告案件 1，被告柏勇系公司员工，因部门奖金分配产生纠纷，公司提起诉讼，一审尚未开庭。

上述公司作为原告案件 2，被告系公司南宁分公司公司经营场所的出租人，因分公司撤销，产生押金清退纠纷，一审尚未开庭。公司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类至账龄组合全额计提减值。

上述公司作为原告案件 3，被告自然人周艳秋、严峰为公司信用交易部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周艳秋、严峰两人融资融券业务违约本金分别为人民币 921,919.71 元、445,940.35 元，2020 年 7 月二审判决胜诉，已冻结银行账户，无财产可执行，公司按照减值计提政策，全额计提减值。

上述公司作为原告案件 4，被告自然人杨丽杰为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的客户，被告自然人赵龙为其配偶，杨丽杰于 2016 年 9 月以乐视网股票为质押标的，在公司信用交易部办理股票质押业务。后续因杨丽杰无力按合同支付利息并偿还本金，该业务发生实质性违约，公司通过司法程序将质押标的物乐视网股票予以处置，并以处置收到的现金冲减待购回本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杨丽杰质押的乐视网股票已经全部处置完毕，待购回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708,655.40 元，法院已查封小套公寓房产正在办理强制评估拍卖手续，根据执行情况，被告人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由于公寓房产价值较小，公司按照公司减值计提政策，对剩

余本金全额计提减值。

上述公司作为原告案件 5、6、7，被告自然人贾跃亭、贾跃民、刘弘为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的客户，被告自然人甘薇、张榕、单留欢分别为其配偶，贾跃亭、贾跃民、刘弘于 2016 年先后以乐视网股票为质押标的，在公司信用交易部办理股票质押业务。后续因贾跃亭、贾跃民、刘弘无力按合同支付利息并偿还本金，该业务发生实质性违约，公司提起诉讼后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因各被告未履行调解协议，公司通过司法程序将质押标的物乐视网股票予以处置，并以处置收到的现金冲减待购回本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贾跃亭、贾跃民、刘弘质押的乐视网股票已经部分处置，待购回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7,350 万元、28,585.50 万元、22,278.44 万元，尚未处置的质押标的分别为乐视网股票 48,999,998.00 股、26,743,900.00 股、29,929,274.00 股，除尚未处置的质押股票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由于乐视网已经长期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收盘价缺乏公允性，西部证券研究与发展中心根据乐视网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分析，编制了《乐视网(300104.SZ)财务分析及未来的波动情况报告》，其中对乐视网股票做出估值（0.20 元/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乐视网的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改善，未对乐视网股票估值进行调整，公司以该乐视网的估值进行减值测算并计提减值 96,100.62 万元。

上述公司作为原告案件 8，被告自然人钟葱为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的客户，被告自然人邵蕾、葛力溶为其时任及现任配偶，钟葱于 2016 年 6 月以金一文化股票为质押标的，在公司信用交易部办理股票质押业务。后续因钟葱无力按合同支付利息并偿还本金，该业务发生实质性违约，由于钟葱质押的金一文化股票被司法冻结，至今尚未处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钟葱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758 万元，尚未处置的质押标的为金一文化股票 18,651,578.00 股，公司对被告提起的诉讼尚未判决，未进入执行程序，无法确定被告人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金一文化股票最后 2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交易价格 3.81 元/股作为该股票的估值，公司根据该价格对质押标的物进行减值测算并计提减值 1,659.97 万元。

上述公司作为原告案件 9、10，自然人王靖为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的客户，自

然人董蔚然为其配偶，王靖于 2015 年 8 月以信威集团股票为质押标的，在西部证券信用交易部办理股票质押业务。后续因王靖无力按合同支付利息并偿还本金，该业务发生实质性违约，由于王靖质押的信威集团股票为限售股，至今尚未处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王靖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尚未处置的质押标的为信威集团股票 70,000,000.00 股。由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信威集团股票已经停止交易，公司采取信威集团最后 2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交易价格 1.44 元/股作为基准，按照 2020 年大宗交易折价率 7.52%以及流动性折价 10%调整后，公司以 1.20 元/股的估值对质押标的物进行减值测算并计提减值 41,600.00 万元。

上述公司作为原告案件 11，被告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的客户，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以中南文化股票为质押标的，在公司信用交易部办理股票质押业务。后续因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无力按合同支付利息并偿还本金，该业务发生实质性违约，公司通过司法程序将质押标的物中南文化股票予以处置，并以处置收到的现金冲减待购回本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中南文化股票已经处置完毕，冲减后待购回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044.88 万元。公司对被告提起的诉讼尚未判决，被告目前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未来公司可以从破产清算中获得多少赔偿目前暂时无法确定，公司按照减值计提政策，对剩余本金全额计提减值。

上述公司作为原告案件 12，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优势资本有限公司通过兴民融城基金持有中青保理应收账款收益权 15,900.00 万元。中青保理应收账款收益权到期，融资人无法购回，公司对融资人、担保人提起诉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二审判决胜诉，进入执行程序，公司了解被告经营状况恶化，已经资不抵债，取得可执行财产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按照底层债权的可回收情况，对持有的基金份额估值为 0，全额计提公允价值损失 15,900.00 万元。

另外公司对被告追偿过程中，发生各项支出 690,185.61 元，挂账应收款项，公司按照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对该笔代垫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45,092.81 元。

上述公司作为原告案件 13、14，公司以西部共赢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部恒安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的身份，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债务人提出

诉讼，公司无自有资金投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公司作为原告案件 15，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00 万元持有公司管理的西部鑫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部分份额。该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投资的部分债券出现违约，造成资产管理计划出现损失，公司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身份，向违约债券发行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一审尚未开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估值为 0，全额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上述公司作为原告案件 16、17，公司持有 17 印纪娱乐 CP001(141755017.IB) 短期融资券 40 万张，共计 4,000.00 万元。2018 年 9 月该短期融资券到期后，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利息基本金，出现实质性违约。由于该短期融资券已经到期，公司将持有的本金 40,000,000.00 元以及应收利息 743,561.64 元调入其他应收款核算。由于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持续恶化，2019 年末公司按照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价格进行估值，对该短期融资券估值为 15.432 元/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被告提起诉讼，二审判决胜诉，已冻结印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约 4,400 万元。由于 2020 年以来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债券沿用 2019 年末的估值，同时考虑已冻结股权预计可收回金额，对本金部分计提减值 3,164.80 万元，对该短期融资券计提利息全额计提减值。

（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45 万元，为针对被告案件 9 计提，其他被告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公司作为被告案件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8 月 26 日（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一审尚未开庭，公司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案件是指证券市场投资人以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规定，进行虚假陈述并致使其遭受损失为由，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民事赔偿案件。原告刘丽梅系在森东电力在新三板挂牌前入股，并非在证券市场从事证券的认购或者交易，刘丽梅并非证券市场的投资者，其入股森东电力产生的纠纷属于公司纠

纷，属于其与森东电力及其股东之间的纠纷，与西部证券无关，公司不应当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公司判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现时义务很可能不存在，案件的结果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上述未决诉讼形成了公司的或有负债，公司已按或有负债进行了披露。

上述公司作为被告案件 2、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8 月 26 日尚未裁决，公司认为：原告侯大为、陈新为公司托管基金的投资者，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人，已尽审慎义务、恪尽职守，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了自己的义务，不存在过错，与基金管理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违约或者侵权行为，也未给原告造成任何损害，依法不应承担连带返还投资款的责任。公司判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现时义务很可能不存在，仲裁的结果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上述未决诉讼形成了公司的或有负债，由于未达到深交所重大诉讼认定标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规定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未予披露。

上述公司作为被告 4、6、7、8，均为原公司员工劳动纠纷案，涉案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公司拟于案件最终判决实际执行时进行账务处理。由于未达到深交所重大诉讼认定标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规定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未予披露。

上述公司作为被告案件 9，系 2001 年郭东梅诉公司西安康乐路营业部（以下简称康乐路营业部）61 万元存单纠纷一案，2003 年 12 月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令康乐路营业部一次性兑付原告现金 45 万元。康乐路营业部于 2004 年 3 月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2005 年 10 月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再审程序审理后，维持终审判决，康乐路营业部又于 2005 年 11 月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法院已受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判决。公司考虑可能发生的损失，按 45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

上述公司作为被告案件 5、10、11、12、13、14，均为盛运环保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盛运环保提起的诉讼，其中案件 5，原告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起诉讼，其余案件均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后提起诉讼，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尚未开庭。公司认为：“16 盛运 01”债券系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公司在发

行阶段作为承销商对债券发行情进行了合理调查,并依据相关债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作出合理判断,不存在过错,同时,公司不存在共同侵权的故意和行为,不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存续阶段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勤勉尽责公正地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没有损害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本债券未能兑付系经济环境变化及证券市场波动造成,与公司无关,公司不应当对“16 盛运 01”债券投资者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公司判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案件现时义务很可能不存在,案件的结果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上述未决诉讼形成了公司的或有负债,原告于上述 2020 年半年报公告日之前提起的诉讼,公司已按或有负债进行了披露。

综上,公司对未决诉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

三、上述未决诉讼仲裁是否对申请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针对上述涉及证券虚假陈述的纠纷,申请人作为主办券商或证券承销商是否存在被证监部门立案调查的可能。

(一) 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不会对申请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上述西部证券作为原告的 17 起未决诉讼仲裁及作为被告的 14 起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产生合同履行、劳动争议等纠纷,没有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

上述 31 起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其中已取得生效判决正在执行的案件 9 起,涉案金额累计 195,715.26 万元,占 31 起未决诉讼仲裁累计涉案金额的 73.65%;尚未取得生效判决的案件 22 起,涉案金额累计 70,027.25 万元,占 31 起未决诉讼仲裁累计涉案金额的 26.35%。

2、上述 31 起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为 265,742.5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已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49,095.65 万元,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扣除已计提减值后的金额为 116,646.86 万元,占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金额比例 6.61%,占比相对较低。

3、发行人以原告身份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管理

资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而产生的纠纷（涉案金额占作为原告 17 起未决诉讼仲裁累计涉案金额的 99.89%），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未决诉讼涉及资产的账面金额 188,477.3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或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69,995.65 万元，账面净额 18,481.65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或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占资产账面金额的比例为 90.19%，已在发行人当期报告充分反映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发行人以被告身份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因盛运环保（16 盛运 01 项目发行人）产生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涉案金额占作为被告 14 起未决诉讼仲裁累计涉案金额的 98.07%），不满足西部证券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该未决诉讼形成了西部证券的或有负债，西部证券已按或有负债进行了披露。相关事项并未对西部证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西部证券已就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时披露，且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相关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上述案件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涉案金额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后占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金额比例较低，且已经及时披露，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针对涉及证券虚假陈述的纠纷，申请人作为主办券商或证券承销商被证监部门立案调查的可能性较小

上述表格列示的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均为投资者提出的诉请理由，主诉森东电力、盛运环保的案由，法院以此为案由，进行案件受理，仅诉西部证券作为保荐人或承销商承担连带责任；其中一件为刘丽梅诉森东电力、西部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纠纷案，其余六件均为投资者诉盛运环保、西部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森东电力案件

2015 年 4 月 30 日，西部证券与森东电力签订《吉林森动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西部证券担任森东电力新三板挂牌的主办券商。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

[2016]97 号公告，森东电力因未按时披露 2016 年半年报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终止股票挂牌。

2016 年 10 月 11 日，吉林监管局向森东电力出具了《关于对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16]14 号），要求森东电力对“公司股权不清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披露的股权情况信息不准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披露公司资产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权利瑕疵情况、公司 2015 年虚构原材料采购交易，2015 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 2015 年大额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虚增主营业务收入，2015 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真实”等问题进行整改。

2016 年 12 月 12 日，西部证券作为推荐森东电力新三板挂牌的主办券商收到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16]17 号）。该决定指出西部证券在推荐森东电力新三板挂牌的尽职调查结论中未真实反映森东电力股权情况，公开转让说明书及主办券商推荐报告披露的森东电力股权情况与公司实际股权情况不符等事宜对西部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提醒西部证券在开展新三板挂牌推荐业务中要勤勉尽责地进行尽职调查，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保证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西部证券已对吉林监管局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提交了《关于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业务的整改报告》。

2019 年 7 月 25 日，吉林监管局因森东电力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对森东电力及 7 名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 号），责令森东电力对存在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对 7 名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就森东电力信息披露不真实，股民刘丽梅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提起诉讼，要求森东电力及西部证券共同赔偿森东电力因虚假陈述造成的经济损失 145.30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以及北京东易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

根据公司确认，上述诉讼案件中，原告刘丽梅在森东电力挂牌前获得森东电力的股份但未被登记为股东，不是森东电力挂牌后的证券市场投资者，其因挂牌前股份引发的纠纷不属于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截至目前，森东电力及相关责任人已就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且森东电力已终止挂牌；西部证券作为森东电力的主办券商已受到吉林监管局出具的监管措施并已整改完毕，未被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相关监管部门对森东电力及相关责任人作出的行政处罚文书中也未认定西部证券有虚假陈述的行为及存在共同侵权的事实。

基于上述分析，西部证券作为森东电力新三板挂牌的主办券商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可能性较小，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障碍。

2、盛运环保案件

盛运环保为 2010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2015 年 7 月 16 日，盛运环保与西部证券签订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西部证券作为盛运环保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募集本金 10 亿元，分两期发行，债券简称分别为“15 盛运 01”“16 盛运 01”。“16 盛运 01”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到期，盛运环保未兑付构成违约。

2019 年 3 月 28 日，盛运环保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 2019027 号），因盛运环保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决定对盛运环保进行立案调查。2019 年 9 月 19 日，盛运环保收到安徽监管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3 号），指出盛运环保作为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违规重大担保、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等事项，披露的 2014~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等行为，责令盛运环保改、给予警告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对盛运环保的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对盛运环保实际控制人开晓胜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就上述违规事项安徽监管局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向盛运环保下发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 号）及《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1 号）。

2020 年 5 月 26 日，深交所下发了《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指出盛运环保及相关责任人存在的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不准确、未及时披露资产冻结及债务逾期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盛运环保及相关责任人给予公开谴责等处分。2020 年 5 月 22 日，安徽监管局向盛运环保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3 号），责令其改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2020 年 6 月 18 日，深交所发布《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盛运环保终止上市。

2019 年 3 月 29 日，安徽监管局向西部证券下发《监管关注函》（皖证监函[2019]91 号），指出在西部证券作为盛运环保公司债券 15 盛运 01、16 盛运 01 的受托管理人的项目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西部证券整改并对其保持持续关注。西部证券已对安徽监管局提出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改，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提交了《关于安徽证监局<监督关注函>的整改报告》。

2020 年 6 月 5 日，安徽监管局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10 号），就西部证券作为盛运环保公司债券 16 盛运 01 的承销机构存在的问题，要求西部证券分管债券承销业务的高管及相关责任人员接受监管谈话。西部证券分管债券承销业务的高管及相关责任人员已于指定时间接受监管谈话。

就盛运环保“16 盛运 01”债券到期未偿还本息，投资者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千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盛运环保赔偿债券本息，西部证券、盛运环保主要责任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该项目涉诉案件中，原告均主张盛运环保涉及证券虚假陈述，法院依原告诉

讼请求，以此为案由立案审理，原告均诉请盛运环保承担赔偿责任，仅要求西部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盛运环保及相关当事人作为主要责任人已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深交所的纪律处分，盛运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已受到行政处罚，且盛运环保已终止上市；西部证券作为盛运环保债券的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收到的监管措施已完成整改，分管债券承销业务的高管及相关责任人员也已接受监管谈话，未被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相关监管部门对盛运环保及相关责任人作出的纪律处分及行政处罚文书中也未认定西部证券有虚假陈述的行为及存在共同侵权的事实。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作为盛运环保“16 盛运 01”债券的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被证监部门立案调查的可能性较小，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障碍。

四、发行人自身涉及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判断“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如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原则上视为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考虑到上述未决虚假陈述诉讼事项实际情况，上述未决虚假陈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障碍，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上述表格列示的七件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其中一件刘丽梅诉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纠纷案涉案金额 145.30 万元，其余六件投资者诉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西部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案件涉案金额合计 38,047.00 万元。上述七件未决虚假陈述诉讼涉案金额累计

为 38,192.30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6%，占比较小，未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森东电力诉讼案件仅涉及一位个人投资者，诉森东电力及作为主办券商的西部证券赔偿其经济损失，该纠纷不属于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截至目前，森东电力及相关责任人已就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且森东电力已终止挂牌。

3、盛运环保诉讼案件仅涉及几位专业机构投资者，诉盛运环保作为私募债券发行人赔偿债券本息，西部证券、盛运环保主要责任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盛运环保及相关当事人作为主要责任人已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深交所的纪律处分，盛运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已受到行政处罚，且盛运环保已终止上市。

4、因上述未决虚假陈述诉讼涉及的相关项目，发行人收到了所属证监局出具的相关监管措施且整改完毕，发行人未就上述事项受到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5、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对森东电力、盛运环保及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中，并未认定西部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或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与森东电力、盛运环保及相关责任人存在共同侵权的事实。

6、上述虚假陈述诉讼为个人投资者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森东电力、机构投资者与债券发行人盛运环保之间的赔偿纠纷，仅是要求西部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或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尚未有生效判决判定西部证券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诉讼的相关资料，了解申请人未决诉讼、

仲裁基本情况，并就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向法律事务部、风险管理部进行查询；

2、获取并查阅申请人临时公告、定期公告，了解申请人未决诉讼、仲裁的披露情况；

3、查阅未决诉讼和案情分析的律师信函，向西部证券法律顾问或律师了解重大未决诉讼，估计可能发生的损失，向法律顾问或律师寄发询证函，对相关问题予以确认；

4、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网站等涉及未决诉讼相关的公开信息，获取并查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申请人及相关当事人受到的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等；

5、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6、了解并评价西部证券预计负债和或有事项方面的政策和程序；

7、了解并评价西部证券资产减值计提的政策和程序；

8、向西部证券管理当局索取关于或有事项记录完整性和充分披露的声明书；

9、查阅西部证券股东会、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的会议纪要，是否存在未被识别的未决诉讼；

10、复核往来款挂账及费用中是否存在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如存在，则列出清单并取得相关资料，落实争议是否已经解决，是否存在未被识别的未决诉讼；

11、与西部证券管理层讨论识别出的未决诉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对于西部证券作为原告，评估公司评估诉讼执行进展影响账面相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是否合理，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对于西部证券作为被告，判断是否存在现时义务，案件的结果是否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是否需要确认预计负债，确认预计负债的金额是否合理，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12、检查西部证券是否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未决诉讼予以充分披露。

（二）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未决诉讼仲裁事项，针对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仲裁，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针对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公司相关的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现有的 31 起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涉案金额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后占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金额比例较低，且已经及时披露，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森东电力案件和盛运环保案件，森东电力、盛运环保及各自公司相关责任人已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且森东电力已终止挂牌、盛运环保已被终止上市；西部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对收到的监管措施整改完毕，未被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两个案件涉及的行政处罚文书中也未认定西部证券有虚假陈述的行为及存在共同侵权的事实。上述两个案件所涉项目西部证券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可能性较小，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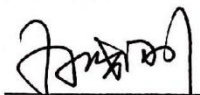
3、发行人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涉案金额占净资产比例较低，未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涉及的投资者数量较少且大多数为专业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亦未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众人身权益或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因上述未决虚假陈述诉讼涉及的相关项目，发行人已按照证监局要求整改完毕，未就上述事项受到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对森东电力、盛运环保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罚或纪律处分并未认定西部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或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与森东电力、盛运环保及相关责任人存在共同侵权的事实；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尚未有生效判决判定西部证券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障碍，不会导致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晓刚



许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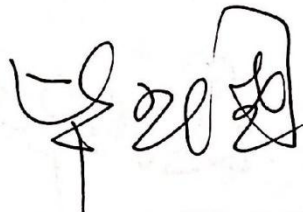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 0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2020 年 10 月 30 日